

青海省勘察设计协会文件

青勘设协〔2023〕3号

关于培育发展会员单位科技型企业、 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提前顺应二十大报告明确提出的“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建设高标准企业体系”，“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公平竞争、社会信用等市场经济基础制度，优化营商环境”。实现以国内大循环为主体，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全国统一大市场趋势下，可以预见的是，央企会以规模、人才、科技等优势进一步横扫全国，民营企业需要坚守生存信念和发展定力，品牌化、专注化是重要方向。

针对此次改革，将计划推进征集本省会员单位开展科技型企业 and 高新技术企业培训。培训内容将从以下几点展开：

1、青海省科技型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解读；

2、高新技术企业管理办法和工作指引解读；

3、企业税收减免、奖励资金、知识产权培育等具体实行方案的讲解；

培训过程将以协会邀请科技服务机构（青海创赢生产力）全程协助指导会员单位开展科技需求对接工作，各单位丰富知识产权，实施培育计划。培训形式会根据各单位具体需求采取集中授课培训或各单位单独进行培训。通过此次培训可以提升民营企业的科技生产力，这是我省勘察设计行业需要突破的重点方向之一。此外，有助于各企业走出自己的生存之道，从而推动勘察设计企业高质量发展，也是探索我省勘察设计行业发展方向的一次尝试，希望会员单位积极参与。

有意向参与培育计划的会员单位将报名回执发送至协会邮箱：qhkcsj@163.com。

附件：科技培育计划报名回执表



抄送：省住建厅人事处、勘察设计处，协会秘书处，存档。

